



新板

東垣十書

渡河論一
十七

武 9
133
17



易賦凡二十言見鍼灸
集書篇中有大極既刊五
攸分類真精而指物宜重
考以成人原夫構合之初神
伴造化胎胎之肢體在氣
坤首圓法天圓奇而特異
方則地方偶而并等之語
仲景傷寒為立法之祖
校正傷寒論序張仲景書
書無傳見各醫錄云南陽
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
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程師
人言誠用精微過其師
蓋古法字○傷寒立法
考夫仲景法之祖也後人
雖移易無窮終莫能
越其矩度
經字彙為方之經法
度法也則也

我。况萬物乎。於是作小易賦。
論仲景傷寒為立法之祖。後
人雖變易無窮。終莫能越其
矩度。夫素問謂人傷於寒。為
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仲景

不死○傷寒立法考
素問問謂人傷於寒則為病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仲景謂或寒或寒而不一者備常與變而不遺也

又謂六經病證三百九十七法
云云前篇引內經所叙六經
病證除太陽少陰證為後
篇所有外其餘陽明篇無
目疾少陽篇言胸膈滿
而不言痛大陰篇無證
一概陰篇無證若此者非
皆本無也必有之而脫耳
又曰於三百九十七法內除重
復者與無方治者止有方
治而不重復者計之得二
百三十八條
脫簡讀會說文簡牘也
從竹間也詩與此簡書
註疏古者無紙有事書

謂或寒或熱而不一者。備常
與變而弗遺也。因作傷寒立
法考。又謂六經病證陽明篇。
少陽篇。太陰篇。厥陰篇。有脫
簡。以三百九十七法內除重復

於簡

獻徵錄十下有七字

二

者與無方治者止以有方治
而不重複者計之得二百三
十八條作傷寒三百九十七
法辨論內外傷徑旨異同中
風中暑辨議目曰源流集總

今改為一卷以後卷云

使三言俱存其神於醫道又豈少哉顧其直言論法而脈訣針法等傳書行世豈天不假後世斯民於壽域也耶噫

究理晰義孟子章子上篇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
義也註程子曰在物為理
處物為義體用之謂也
○性理字義理與義對
說則理是體義是用
所以處此理者則義是
以虛實為據素問通評
虛實論邪氣盛則實精
氣奪則虛類註此二句為
病名之入細其詳似顯其
義甚微最當詳辨

一卷標題原病式一卷百病
鉤玄二十卷醫韻統一百卷
大約從浩翰古說中歛博為
約究理晰義論證辨脈一以
虛實為據是非為主疑侶為

源流集

以天地萬物為一體者乎
程子遺書第百仁者以
天地萬物為一體莫非己也

政註政正也政所以正不正
者也
仁覆天下 孟子離婁上篇
曰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
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
註覆被也
濟世 列子楊朱篇禽子
問楊朱曰去子體之毛
以濟一世汝為之乎
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所
利物 易乾文言利物
足以和義
庚子前漢書楊雄傳贊為所稱善則必度越諸子矣○王莽度唐故切過也

賴之尚書呂刑人有慶
賴之流天子一人有善
事則德賴之流天子一人有
○大德藉田賦註賦曰賴
蒙也言天下有善德天下
之人皆賴之也
賴會年也爾雅曰商
祀祀孫火曰取四時祭
祀一說
迪功即去益之歷代職原
曰崇寧新制政軍巡判
官司理司法簿為將仕
即政和中御筆改將
仕即為迪功郎官補
法郎承直郎至迪功郎
為階官七官品從九品
○續文獻通考曰明人
祖以中外文武百司職
名之沿革品秩之崇卑
勳階之陞轉俸祿之
項益歷年滋久屢有
不同無以示成憲於後世
迺命儒臣重定其品階
勳祿之制以示天下云云
正八品階初授迪功郎
階授修職郎階授明
階授正八品階授明
迪功郎階授修職郎

驗安衛直以天地萬物為一
體者乎。有天地萬物一體之
心。而後有是政。而仁覆天下。
見安道濟世利物之心。度越
人遠甚。以是心而致之政。古

今聖哲所求。康保天下者。
不外乎此。豈惟玉峯人賴之。
天下賴之。直萬禩賴之矣。謹
叙。
迪功郎楚府良醫副同邑葛

王峯 蓋指崑山而言○大明一統志八蘇州府崑山在崑山縣西北境上晉時陸機陸雲生於此時人比之崑山出玉因名

即祿月未六石
 楚府良醫副按明太祖
 洪武三年封第六子慎為
 楚府王○續文獻通考
 明王府官屬洪武三年
 設良醫所良醫正一人
 良醫副一人從九品
 高智按獻徵錄萬姓
 統譜等書無傳

游泖集

哲書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天不... 直... 氣...']

游泖集目錄

卷之一

- 一 神農嘗百草論
- 二 亢則害承乃制論
- 三 四氣所傷論
- 四 張仲景傷寒立法考
- 五 傷寒溫病熱病說
- 六 傷寒三陰病或寒或熱辯
- 七 陽虛陰盛陽盛陰虛論

東垣集

卷之一 游泖集

卷之二

八傷寒三百九十七法辯

九傷寒四逆厥辯

十嘔吐噦乾嘔欬逆辯

十一中風辯

十二中暑中熱辯

十三積熱沉寒論

十四瀉南方補北方論

十五鬱論

十六二陽病論

十七煎厥論

十八八味丸論

十九小便原委論

二十內傷餘議

二十一外傷內傷所受經日異同論

目錄終

神農嘗百草論 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嘗誦其書母至於此未始不歎夫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夫神農立極之大聖也閱生民之不能以無疾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貽後人固不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則不足謂之

神農嘗百草論 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嘗誦其書母至於此未始不歎夫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夫神農立極之大聖也閱生民之不能以無疾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貽後人固不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則不足謂之

澹洄集卷之一

元 昆山 魏博王 履安道甫著

明 餘杭 節菴陶 華尚文甫較

神農嘗百草論

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嘗誦其書母至於此未始不歎夫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夫神農立極之大聖也閱生民之不能以無疾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貽後人固不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則不足謂之

淮南子史記列傳 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一日七十毒予嘗誦其書母至於此未始不歎夫孟子所謂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夫神農立極之大聖也閱生民之不能以無疾故察夫物性之可以愈疾者以貽後人固不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也苟待乎物物必嘗而始知則不足謂之

生知之聖 論語述而篇子
曰我非生而知之者
生而知之者氣質清明
義理昭著不待學而知
難

其氣其性神農本艸經
又有酸鹹甘苦辛五味
又有寒熱溫涼四氣宗
稷曰凡補氣者是香臭
之性且如我身白脂性冷
不可言氣冷也四氣則
是香臭腥臊如蒜何
親鮑魚河豚則其氣
臭難與鴨蛇則其氣
腥難與白馬人中白
則其氣腥沉檀龍麝
則其氣香是也則氣字
當改為性字于義方先
時珍曰冠氏言寒熱溫
涼是性香臭腥臊是
其氣與禮記文合但月
素問以味字平唯改易姑從舊爾
與惡及三本綱卷之一時珍曰
諸藥以味甘苦辛酸
甘苦辛酸
人參 鹿 麝 脂 之 類
又 藥 中
最 多

先正未審指何人○禮記節衣縮食大令長樂陳氏曰為人上謂之先正以其正身而後正天下政也○書說命詩雲漢篇有先正字

寓言 莊子寓言篇希
註寓言者以已之言借
他人之名以言之○史記
列傳皆三莊子著書十
餘萬言大抵皆率寓言
索隱曰立安台主使之相
對語云偶言又寓寄也
故別錄云又作人姓名後
相與語是寄辭於其人
人故莊子有寓言篇

造化之樞紐 文極因說朱註
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
實造化之樞紐○中庸
蒙引造化指天地作為
二處言造化者自無而有

生知之聖也。以生知之聖言之。則雖不嘗亦可知也。
設使其所知。果有待乎必嘗。則愈疾之功。非疾不能
以知之。其神農衆疾俱備。而歷試之乎。况污穢之藥。
不可嘗者。其亦嘗乎。且味固可以嘗而知。其氣其性。
其行經主治。及畏惡反忌之類。亦可以嘗而知乎。苟
嘗其所可嘗。而不嘗其所不可嘗。不可嘗者既可知。
而可嘗者。亦不必待乎嘗之。而後知矣。謂其不可嘗。不
可也。謂其悉嘗。亦不可也。然經於諸藥名下。不著氣
性等字。獨以味字冠之者。由藥入口。惟味為先故也。

謹按即古註冠謂居其首
神農經再研味可後之類
神農經再研味可後之類
神農經再研味可後之類

又藥中雖有玉石蟲獸之類。其至衆者。惟草為然。故
遂曰嘗百草耳。豈獨嘗草哉。夫物之有毒。嘗而毒焉。
有矣。豈中毒者。必七十乎。設以其七十毒。偶見於
一日。而記之。則毒之小也。固不死而可解毒之大也。
則死矣。孰能解之。亦孰能復生之乎。先正謂淮南之
書多寓言。夫豈不信。

二亢則害承廼制論

予讀內經六微旨論。至于亢則害。承廼制。喟然歎曰。
至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間

化者自有而無。○淮南子
原道訓造化者註
道也。○字景柁兩
柁謂之根。郭璞曰
尸扉柁也。紐結會
王天機。素問新注
唐人相志水任唐為
今年八十餘以壽終
○醫說王承自疏啟
子室心中為大僕令
篤好醫方得先師所
藏大素及全元起者
大為次注云云

到河間。金史方使傳
完素字守真河間
人嘗遇異人陳先
酒飲守真大醉及寤
洞達醫術若有授者
乃撰運氣要旨論精
宣明命篇補遺或出
病式特舉二百八十八
注二萬餘言然好用
劑以降心火益四月水為
主自號通元氣士云

素問六微旨大命
注 新按三 注澄 姜經等注可考也

高者抑之。素氣文
變天命五運之政猶權衡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此者
心之遠者後之。此生長化
成以滋之。理氣之常也。
○至真要大命。高者抑
之下者舉之。有者折
之不足者補之。有者
濟其下者舉之。有者
濟其下者舉之。

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能釋然
得不猶有未悉之旨也歟。謹按內經。帝曰。願聞地理
之應。六節氣位何如。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之位也。
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
復行一步。金氣治之。復行一步。水氣治之。復行一步。
木氣治之。復行一步。君火治之。相火之下。水氣承之。
水位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
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承之。
帝曰。何也。岐伯曰。亢則害。承迺制。制生則化。外列盛

衰害則敗亂。生化大病。嘗觀夫陰陽五行之在天地
間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強者折之。弱者濟之。蓋莫
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也。不如是則高者愈高。下者
愈下。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而乖亂之政。日以極矣。天
地其能位乎。雖然。高也下也。弱與強也。亦莫或使然
而自不能不然也。故易也者。造化之不可常也。惟其
不可常。故神化莫能以測。莫測故不息也。可常則息
矣。亢則害。承迺制者。其莫或使然而自不能不然者
歟。夫太僕河間已發揮者。茲不贅及其未悉之旨。請

東垣十書 卷一 一 濟洞集

推而陳之。夫自顯明之右止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之位也。自相火之下止陰精承之十一句。言地理之應乎歲氣也。亢則害承廼制二句。言抑其過也。制生則化止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與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曰承者。以下言之則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克勝之也。然所承也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承而不見。既亢則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

仰之不知其所來。老子視之不見。章句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希。逸注不見其首無始也。不見其後無終也。

香真恍惚又孔徑之六章章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冥恍惚窈冥皆不可見之意。紙用注恍惚窈冥皆幽深微渺不可為象之意。○六句查之義同。○又文選宋玉對楚王問文。翰翔乎杳冥絕遠處。

河間曰。原或序所謂木極似金。金極似火。火極似水。水極似土。極似木者。故經曰。亢則害。承廼制。謂已亢。極則承廼制。已之化。俗未之知。認似作是以。隔為陰。失其意也。

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已亢過極則反似勝已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厥陰所至為風。生終為肅。少陰所至為熱。生終為寒之類。其為風生為熱。生者亢也。其為肅為寒者。制也。又水發而為雷。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土發者。亢也。其雷雪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亦不能以無制焉耳。夫前後二篇所主。雖有歲氣運氣之殊。然亢則害承廼制之道。蓋無往而不然也。惟其無

往而不不然故求之於人則五臟更相平也。一臟不平
 所不勝平之五臟更相平非不亢而防之乎。一臟不
 平所不勝平之非既亢而克勝之乎。姑以心火而言
 其不亢則腎水雖心火之所畏亦不過防之而已。一
 或有亢即起而克勝之矣。餘臟皆然制生則化當作
 制則生化蓋傳寫之誤而釋之讀之者不覺求之不
 通遂併遺四句而弗取殊不知上一二句止言亢而害
 害而制耳此四句乃害與制之外之餘意也苟或遺
 之則無以見經旨之周悉矣制則生化正與下文害

下宮八誤承也

萬物生々而一太極同統
 萬物生々而變化無窮
 ○易數辭生之之謂
 昂又乾象傳乾道變
 化本義變者化之漸
 化者變之或○素問天
 元紀人命物生謂之化
 物極謂之變

則敗亂相對辭理俱順不勞曲說而自通制則生化
 者言有所制則六氣不至於亢而為平平則萬物生
 生而變化無窮矣化為生之盛故生先於化也外列
 盛衰者言六氣分布主治迭為盛衰昭然可見故曰
 外列害則敗亂生化大病者言既亢為害而無所制
 則敗壞乖亂之政行矣敗壞乖亂之政行則其變極
 矣其災甚矣萬物其有不病者乎生化指所生所化
 者言謂萬物也以變極而災甚故曰大病上生化以
 造化之用言下生化以萬物言以人論之制則生化

管子攻于事者可以由說而不可以廣心

動靜云為易下繫辭
傳變化云為疏或曰之
所云或身之所為也
○朱子語類云在陰
陽則為變化在事
則為云為○中庸序
動靜云為

鐵石鐵九鐵石磁石也
異法方宜命類註磁石
石鐵也即磁石之屬
山海經曰高氏之山有
石如玉可以為鐵亦此意也

猶元氣周流滋營一身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
皆藉焉以為動靜云為之主生化大病猶邪氣恣橫
正氣耗散凡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舉不能遂其
運用之常也或以害為自害或以承為承襲或以生
為自無而有化為自有而無或以二生化為一意或
以大病為喻造化之機息此數者皆非也且夫人之
氣也固亦有亢而自制者苟亢而不能自制則湯液
鹹石導引之法以為之助若天地之氣其亢而自制
者固復於平亢而不制者其孰助哉雖然造化之道

湯液
名湯液

張戴人金匱方使傳張從正字子和雅別考城人精於醫貫穿難素之學其法宗劉守真用藥多寒涼然起死救危多取效古醫書
有汗吐下法亦有不當汗者汗之則死不當吐者吐之則死名有經絡脈理世傳黃帝岐伯所為書也從正用之最精者
○集事淵論張從正稱
戴人云云

苟變至於極則亦終必自反而復其常矣學者能本
之太僕河間而參之此論則造化樞紐之詳亦庶矣
乎然張戴人治法心要則曰假令水為母木為子當
春旺之時冬令猶在即水亢也水亢極則木令不至
矣木者繼冬而承水也水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
木無權也木無權則無以制土土既旺則水乃受制
也土者繼長夏之令也水受土制熱克其寒也變而
為濕此其權也又如火為母土為子當長夏之時暄
令猶在即火亢也火既亢極則濕令不至矣濕者繼

暄
暄會說文煖溫也
本煖

詩海篇類編借也字
彙五本切傳繆也俗
作訛非

素問生氣通天命

類注 汝註

新校正 吳注

註證等可考

陰陽心象大命

夏而承火也。火既亢則害其所承矣。所以濕無權也。
濕無權則無以制水。水既旺則火乃受制也。水者嚴
冬之令也。火受水制寒克其熱也。變而為土。濕土斯
得其權也。斯言也。推之愈詳而違經愈遠矣。或曰。心
要者。他人成之。蓋得於所聞之譌耳。

四氣所傷論

素問生氣通天論篇曰。春傷於風。邪氣留連。乃為洞
泄。夏傷於暑。秋為痲瘧。秋傷於濕。上逆而咳。發為痿
厥。冬傷於寒。春必病溫。陰陽應象論篇曰。春傷於風

成魚已仲景全書諸家
姓名成已聊攝今卷也
傷性識明敏紀開
誤傳誤述傷寒之義
三古今言傷寒者相承

夏生飧泄。夏傷於暑。秋必痲瘧。秋傷於濕。冬生咳嗽。
冬傷於寒。春必病溫。王啓玄註云。風中於表。則內應
於肝。肝氣乘脾。故洞泄。或飧泄。夏暑已甚。秋熱復壯。
兩熱相攻。則為痲瘧。秋濕既勝。冬水復旺。水濕相得。
肺氣又衰。故乘肺而為咳嗽。其發為痿厥者。蓋濕氣
內攻於臟腑。則效逆。外散於筋脉。則痿弱也。厥謂逆
氣也。冬寒且凝。春陽氣發。寒不為釋。陽怫於中。寒怫
相持。故為溫病。傷寒論引素問後篇八句。成無已註
云。當春之時。風氣大行。春傷於風。風氣通於肝。肝以

傷寒論卷之四傷寒例

仲景但因其法證而用之

初未有發明其法與因

仲景方命以辨析

其理真得長沙公言

趣所著傷寒命書

明理命三卷論方

一卷大行於世

風流未疾左傳昭公元年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

醫和視之曰疾不可治也

陰陽寒暑之氣逆則陽

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陽氣不勝陰則陰氣不勝

東垣十書

卷一

春適旺風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夏肝衰然後始動風
 淫未疾則當發於四肢夏以陽氣外盛風不能外發
 故攻內而為殄泄當秋之時濕氣大行秋傷於濕濕
 則干於肺肺以秋適旺濕雖入之不能即發至冬肺
 衰然後濕始動也雨淫腹疾則當發為下利冬以陽
 氣內固濕氣不能下行故上逆而為欬嗽當夏之時
 暑氣大行夏傷於暑夏以陰為主內暑雖入之勢未
 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為內主然後暑動搏陰而為瘧
 瘧當冬之時寒氣大行冬傷於寒冬以陽為主內寒

王海藏古今醫統王好古字進文号海藏古趙人性明敏通經史好醫方師本明之所著醫壘元戎十一卷醫家大法三卷仲景
 詳辨活人節要歌湯液本州此事難知班疹命光明命標本命傷寒辨惑命尊書行世

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為內主然後寒動
 搏陽而為瘟病王海藏曰木在時為春在人為肝在
 天為風當春之時發為溫令反為寒折是三春之月
 行三冬之令也以是知水太過矣水既太過金肅愈
 嚴是所勝者乘之而妄行也所勝者乘之則木虛明
 矣木氣既虛火令不及是所生者受病也故所不勝
 者侮之是以土來木之分變而為殄泄也所以病發
 於夏者以木絕於夏而土旺於長夏濕本有下行之體
 故也不病於春者以春時風雖有傷木實當權故也

是少陽相火也 難知作
是少陽相合也

暑季夏也。季夏者濕土也。君火持權，不與之子暑濕
之令不行也。濕令不行，則土虧矣。所勝妄行，木氣太
過，少陽旺也。所生者受病，則肺金不足。所不勝者侮
之，故水得以來。土之分，土者坤也。坤在申之分，申為
相火。水入於土，則木火相干。水火相干，則陰陽交爭。
故為寒熱兼水氣，終見三焦。是少陽相火合也。少陽
在濕土之分，故為寒熱。肺金不足，灑淅寒熱，此皆往
來未定之氣也。故為痰瘧，不發於夏而發於秋者，以
濕熱在酉之分，方得其權，故也。秋者清肅之氣，收斂

傷寒命音釋
此所上切下音折寒
發也

下行之體也。為濕所傷，是長夏之氣，不與秋令也。秋
令不及，所勝妄行，故火得以炎上而克金。心火既刑
於肺，故肺氣逆而為欬。所不勝者侮之，木氣上行與
火同德，動而不息者也。所生者受病，故腎水虧也。長
夏已亢，三焦之氣盛也。命門者三焦之合也。故迫腎
水上行，與脾土濕熱相合，為疾。因欬而動於脾之濕，
是以欬嗽有聲有涎，不發於秋而發於冬者，以其六
陰之極，肅殺始得其氣，故也。冬傷於寒者，是冬行春
令也。當寒而溫，火勝而水虧矣。水既已虧，則所勝妄

行土有餘也。所生受病木不足也。所不勝者侮之火太過也。火土合德濕熱相助故為溫病。不病於冬而病於春者以其寒水居邪之分。方得其權。太寒之令復行於春。滕理開泄少陰不藏房室勞傷辛苦之人陽氣泄於外腎水虧於內當春之月時強木長無以滋生化之原故為溫病耳。夫春傷於風夏傷於暑冬傷於寒辭理皆順。時字傷令字也。獨秋傷於濕說作令字傷時字讀者不可疑也。此四說皆母所亢而害其所承之子也。若說秋字傷濕字其文與上三句相

滕理金匱要略云滕者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為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膏肓之府理也。察病命水注云滕謂津液滲泄之所理文理遂會之中。

孟子曰離婁上篇孟子曰道在雨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々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註親長在入為甚爾親之長之在人易而道初不外是也合是而化求則遠且難而及夫之但人々各親其親長其長則天下自平也。

白牙鑿離婁下篇所患於智者為其也註天下之理本皆利順小智之人務肖守鑿鑿所以失之

客王機真藏命類註客者如客之自外而至居非其常也

通其理與法不得相通矣。太抵理與法通不必拘於文也。或謂春傷於風是以人為風所傷非也。若是則止當頭痛惡風自汗何以言夏為殮泄哉。今言春傷於風即是時傷令也明矣。愚按此四傷諸家註釋皆不得經旨者蓋由推求太過故也。孟子曰道在邇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此之謂歟。但只輕輕平易說去則經旨自明而無穿鑿之患矣。何以言之。夫風暑濕寒者天地之四氣也。其傷於人人豈能於未發病之前預知其客於何經絡何臟腑何部分而成何病

餘力論學而希
行有餘力則以學
又註餘力猶言暇

迎久而解 晉杜預傳
預曰昔樂毅藉齊
西一戰以并強齊
兵威已振譬如破
竹數節之後皆迎
久而解無復著乎
不處也

風命黃帝曰凡之傷也
或為風中或為寒中
或為風中或為寒中
凡也其病各異其名不
同或內至五臟六腑不知
其解頸聞其氣波伯
曰凡氣與陽明入胃循
脈而上至目內皆其
人肥則凡氣不得外泄則
別為寒中而不出凡氣
而不利故使肌肉憤脹
而有病衛氣有所凝
以春甲乙傷於風者為
肝風以夏丙丁傷於火
者為心火以秋庚辛傷
於燥者為肺燥以冬壬
癸傷於寒者為腎寒

凡論曰凡入中則為腸
風發泄

大素脈注 汪機矯世惑脈
脈命曰世人又有以本素脈
而言人貴賤也窮通者
此又為之甚也予嘗
考其義矣夫大者始也
初也如大極大之太素
者質也本也如繪事
後素之素此蓋言始初
本質之脈也始初本質
之脈果何脈耶則必指
元氣而言也 脈則必指
○古今脈統卷一百楊上善
述內經為大素脈如冰
各今世之云大素脈者
宗之○西疏卷三取善

乎。及其既發病然後可以診候始知其客於某經絡
某臟腑某部分成某病耳註釋者苟悞因病始知其
原之理則於此四傷不勞餘力自迎久而解矣夫洞
泄也。痲瘧也。欬與痿厥也。溫病也。皆是其發動之
時形診昭著乃逆推之而知其昔日致病之原為傷
風傷暑傷濕傷寒耳非是初受傷之時能預定其今
日必為此病也且夫傷於四氣有當時發病者有過
時發病者有久而後發病者有過時之久自消散而
不成病者何哉蓋由邪氣之傳變聚散不常及正氣

春傷風而中

之虛實不等故也且以傷風言之其當時而發則為
惡風發熱頭眩自汗欬嗽喘促等病其過時與久而
發則為癘風熱中寒中偏枯五臟之風等病是則洞
泄殄泄者乃過時而發之中之一病耳因洞泄殄泄
之病生以形診推之則知其為春傷風藏蓄不散而
致此也苟洞泄殄泄之病未生孰能知其已傷風於
前將發病於後邪假如過時之久自消散而不成病
者人亦能知乎世有太素脈法雖或預知死亡之期
然亦是因診之昭著而始能知耳夏傷暑為痲瘧冬

東垣十書 卷一 痲瘧

以憑暑者夏之令也。夏感之偶，不即發。而至秋，又傷於風與寒，故為痰癘也。寒者冬之令也。冬感之偶，不即發。而至春，其身中之陽，雖始為寒邪所鬱，不得順其漸升之性，然亦必欲應時而出，故發為溫病也。若夫秋傷濕，其令行於時之義，上文已論之矣。前篇所謂上逆而欬，發為痿厥，不言過時，似是當時即發者。但既與風暑寒三者並言，則此豈得獨為即發者乎？然經無明文，終亦不敢比同。後篇便斷然以為冬發病也。雖然，濕本長夏之令，侵過於秋耳。縱使即發，亦

比同。夏季勝文，上篇或相什，佰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辭，天下也。

濕從下受。太陰陽明命傷於爪者，上先受之，傷於濕者，下先受之。肺為諸氣之主，五臟生成篇，諸氣皆歸於肺。○六節，蕭象命，肺者元之本。

肺惡寒。宣明五氣篇，肺惡寒，類注肺屬金，寒則病，故惡寒。

近於過時而發者矣。此當只以秋發病為論。濕從下受，故于肺為欬。謂之上逆。夫肺為諸氣之主，今既有病，則氣不外運。又濕滯經絡，故四肢痿弱無力，而或厥冷也。後篇所謂冬生欬嗽，既言過時，則與前篇之義頗不同矣。夫濕氣久客不散，至冬而寒氣大行，肺惡寒而或受傷，故濕氣得以乘虛上侵於肺，發為欬嗽也。觀者以此意求之，經旨其或著乎？或者見素問於病溫、痰、癘等間，以必言之，遂視為一定不易之辭，而曰：此必然之道，嗟乎！果可必耶？果不可必耶？素問

熱厥因醉飽入房厥命
帝曰熱厥何如而然也
類曰厥之將發手足皆冷
者是為熱厥也
岐伯曰此人必數醉若
飽以食房氣散於脾中
不得散酒氣血與穀氣
相薄積於中故熱大
編於身內熱而滿布
也夫酒氣成而慳悍
膈九日表氣閉而獨勝
致手足之相也

中消中者皆富貴人也
次注多飲數澀謂之
消中

大軍游騎之云太字或問程子曰致知之要當知至善之所在如父於慈子於孝之類若不務此而徒欲汎然以觀萬物之理則
吾恐其如大軍之游騎出太遠而無所歸也○按此吾與程子遺書第七所載小異蓋朱子深格而引之

不發無時云元正紀太命太氣
無時類注云正命太氣
發各有其時惟凡水
善行數變上文亦其
無常即太氣無時也

凡善行數變凡論凡善
行數變類注云凡性動
改善行數

之或言必或不言必者蓋不可膠為一定故也往往
於必之一字遂謂冬傷寒必當病於春其所傷寒而
即病者反置而不論若此者可不謂之棄本逐末乎
經中每有似乎一定不易之論而却不可以為一定
不易者如曰熱厥因醉飽入房而得熱中消中者皆
富貴人也新沐中風則為首風如此之類豈一一皆
然哉讀者當活法勿拘執也夫王啓玄之註雖未免
泥於必字及未得經旨然却不至太遠也若成無已
之說則似太遠矣然猶未至於甚也至王海藏立論
則推求過極欲異於人殊不知反穿鑿綴緝乖悖經

旨有不可勝言者此先儒所謂如太軍游騎出太遠
而無所歸矣姑據成無已王海藏之說辯其甚者一
二夫無已謂風淫末疾則當發於四肢雨淫腹疾則
當發為下利竊謂則當二字決然之辭也春傷風遇
夏之陽氣外盛而不能外發故攻內為殄泄此或若
可通矣經曰木發無時倘風不傷於春而傷於他時
不遇夏之陽氣外盛將外發乎將內攻乎况風屬陽
與夏同氣果欲外出則當隨其散越之勢而出安有
不能之理乎且風善行數變其為病非一豈獨能為

觀素問瘧命可見瘧命

此皆得之夏傷於暑氣盛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此字氣之所舍也

仲景曰傷寒命卷之二辨太陽病脈之并治法第五之也但不發煩之字傷寒論無之當

東垣十書 卷一

四肢之疾乎所謂雨淫腹疾之義其不通亦如此至若夏傷暑秋為痰瘧者蓋因暑疾藏於皮膚之內腸胃之外復秋感風故疾作耳觀素問瘧論可見其與夏陰主內秋陽內主暑動搏陰何相干哉冬傷寒春為溫病者蓋因寒毒中人肌膚陽受所鬱至春天地之陽氣外發其人身受鬱之陽亦不能不出故病作也韓祇和謂冬時感寒鬱陽至春時再有感而後發則本不為再感而後發也故仲景曰太陽陽疾不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觀傷寒論可見其與冬陽主內春陰內主寒動搏陽何相干哉乃

病者寒毒滲於肌膚自春受暑為溫病至夏受暑為暑病

支離莊子人間世支離無狀拾之類○楊子吾嘗篇何五經之支離註曰支離猶分散而難通也先曰支離猶技藝繁多之也

若海藏則又以春傷風夏傷暑冬傷寒為時傷令秋傷濕為令傷時故於春傷風謂春行冬令而溫為寒折於夏傷暑謂暑者季夏季夏者濕土君火持權不與子而暑濕令不行於秋傷濕謂秋為濕所傷是長夏之氣不與秋令於冬傷寒謂冬行春令火勝水虧大寒之令復行於春陽氣外泄腎水內虧者病又謂溫病為濕熱相助而成又謂四時傷皆母亢而害所承之子吁何支離破碎徒費辭如此乎夫經中所言傷風傷暑之類甚多皆是以人受風暑等所傷為義

東垣十書 卷一 游泗集

瘧命所謂瘧命帝曰瘧
先寒而後熱者何也
伯曰夏傷於暑其汗大
出腠理開透因溫夏氣
溽滄之水寒蒸於腠理
皮膚之中秋傷於風則
病成矣夫寒者傷於氣
也凡看陽氣也夫傷
於寒而後熱也病以
時作名曰瘧瘧帝曰
先寒而後熱者何也
岐伯曰此先傷於風而
後傷於寒故先熱而
後寒也亦以時作名
曰溫瘧

此比前漢書哀帝紀郡
國比地動師古註比
猶言頻々也

以制物者為所勝 彼勝我
他以木言則為金
彼也以木言則為土
此治藏之意與經例全
反矣
經所謂氣有餘云五運
行人命氣有餘則制已所
勝而侮所不勝侮而乘
之已所勝勝而侮之類
所勝我勝也所不勝侮
勝我之假令木氣有餘則
制已勝金而土受其侮
乃侮金而木受其侮
之侮而侮化大行也木氣
而金大行已所勝者乘
相輕而土已所勝者因
傳之於其所勝云云玉機
真藏命傳之於其所

未嘗有時傷令令傷時之意也。若是海藏所言則瘧
論所謂夏傷於暑秋傷於風與先傷於風後傷於寒
等語其時傷令歟令傷時歟吾固知其不能不屈於
此也。且暑為夏令孰不知之。今以暑為季夏為濕土
得不怪哉。夫冬果行春令。人若感此則成冬溫病矣
安得為春溫病乎。其謂大寒之令復行於春溫病方
作設使大寒之令不復行於春其溫病當作者遂不
作乎。况今人春為溫病者比比皆是未嘗見其必由
大寒復行於春而後成也。經曰亢則害承乃制其義

謂已亢極則勝已者來制。如火亢極則水來制之。經
所謂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之下。土氣承之之類。
皆是勝已者為承。今以亢為母承為子。將求勝於經
歟抑未達歟。又如以制物者為所勝受制者為所不
勝。與經所謂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及傳
之於其所勝死於其所不勝之旨全反矣。余如因時
傷令令傷時之說委曲衍說者固不暇患辯也。嗚呼。
予非好斥前人之非。蓋為其有害大義晦蝕經日。以
誤後人故不敢諛順而嘿嘿耳。然而僭論之罪固已

東垣十書 卷一 瘧命傳之於其所

此說也 經曰亢則害承乃制其義

勝氣合於其所生也
於其所不勝類注
勝者傳於已之所克者也
舍所生有合於生已者也
所不勝已者也

萬世法政陽文集九十一卷
李翹贊書書竟屏所
以爲萬世法亦是率性
而已○釋惑命二卷易
張先生曰仲景亦爲萬
世法

表章大學序大全表章
表而出之章而顯之

余雖不敏命吾願淵
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孟不志王上篇我
雖不敏請嘗試○考氏注故原也

自知其不得辭矣。但未知觀者以爲何如。

張仲景傷寒立法考

讀仲景之書當求其所以立法之意苟得其所以立
法之意則知其書足以爲萬世法而後人莫能加莫
能外矣苟不得其所以立法之意則疑信相雜未免
通此而礙彼也嗚呼自仲景以來發明其書者不可
以數計然其所以立法之意竟未聞有表章而示人
者豈求之而不得之歟將相循習而不求歟抑有之
而余未之見歟余雖不敏僭請陳之夫傷於寒有即

雖不敏請嘗試○考氏注故原也

病者焉有不即病者焉即病者發於所感之時不即
病者過時而發於春夏也即病謂之傷寒不即病謂
之溫與暑夫傷寒溫暑其類雖殊其所受之原則不
殊也由其原之不殊故一以傷寒而爲稱由其類之
殊故施治不得以相混以所稱而混其治宜乎貽禍
後人以歸咎於仲景之法而委廢其大半也吁使仲
景之法果貽禍於後人傷寒論不作可也使仲景之
法果不貽禍於後人傷寒論其可一日缺乎後人乃
不歸咎於已見之未至而歸咎於立法之大賢可謂

見傷寒命表傷寒例

史記項羽本紀註項羽曰

三爲大
半一爲
少半

淵井怨伯益劉子惜時篇

運屈而天厚至而怨人是以大德而思德人

井

困法其方蘭室秘藏

怨相文選叙閣銘人荷載

高文選起註善曰廣雅曰

怨相難行也濟曰起怨

進貞韓文師說註行不

進貞

猶預預與豫同漢書高

后紀注師古曰猶獸名也

雨雅曰猶如麋善登木

此獸性多疑思常居甲

忽聞有聲即恐有人自來害

之每後上樹久之無人然後

敢下須臾又上如此非

不決者猶預預焉○按

能行大如豫在人前待人不得

先快翻韓文外集頭少室多拾遺書朝廷之士引預東望若景星鳳凰之初見也爭先觀之為快

東垣十書

卷一

七

淵井怨伯益失火怨燧人矣夫仲景立法之祖也後人雖移易無窮終莫能越其矩度由莫能越而觀之則其法其方果可委廢大半哉雖然立言垂訓之士猶不免失於此彼碌碌者固無足誦矣夫惟立言垂訓之士有形乎著述之間其碌碌者當趨趨猶預之餘得不靡然從令爭先快靚而趨簡畧之地乎夫其法其方委廢大半而不知返日惟簡便是趨此民生之所以無籍而仲景之心之所以不能別白矣嗚呼法也方也仲景專為卽病之傷寒設不兼為不卽病之

溫暑設也後人能知仲景之書本為卽病者設不為不卽病者設則尚恨其法散落所存不多而莫能禦夫粗工妄治之萬變果可憚煩而或廢之乎是知委廢大半而不覺其非者由乎不能得其所以立法之意故也今人雖以治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猶六書假借雖移易無窮終非造字之初意夫仲景立法天下後世之權衡也故可借焉以為他病用雖然豈特可借以治溫暑而已凡雜病之治莫不可借也今人因傷寒治法可借以

溫暑設也後人能知仲景之書本為卽病者設不為不卽病者設則尚恨其法散落所存不多而莫能禦夫粗工妄治之萬變果可憚煩而或廢之乎是知委廢大半而不覺其非者由乎不能得其所以立法之意故也今人雖以治傷寒法治溫暑亦不過借用耳非仲景立法之本意也猶六書假借雖移易無窮終非造字之初意夫仲景立法天下後世之權衡也故可借焉以為他病用雖然豈特可借以治溫暑而已凡雜病之治莫不可借也今人因傷寒治法可借以

六書假借周禮地官保氏注

六書假借形會意轉注象事

假借諧聲也疏云象事有

日月之象是也象日月形

體而為之云會意者或

信之是也人言為信上

意也云轉注者考尤之變

東垣十書

卷一 淵井集

七

借為天下之甲與陽之
借為天下之乙義雖優
而音不變故曰假借

贊辭 史記孔五世家曰至
於春秋筆削則則則
則子夏之徒不能贊一
辭

治溫暑遂謂其法通為傷寒溫暑設呀此非識流而
昧原者歟苟不余信請以證之夫仲景之書三陰經
寒證居熱證什之七八彼不即病之溫暑但一於熱
耳何由而為寒哉就三陰寒證而詳味之然後知餘
言之不妄或者乃謂三陰寒證本是雜病為王叔和
增入其中又或謂其證之寒蓋由寒藥誤治而致若
此者皆非也夫叔和之增入者辨脉平脉與可汗可
下等諸篇而已其六經病篇必非叔和所能贊辭也
但厥陰經中下利嘔噦諸條却是叔和因其有厥逆

今昔世不同 醫學綱目引王
海派曰仲景用桂枝湯
之末也韓祇和戒桂枝湯
宋之隆也時世之異也
不可不知也

而附遂併無厥逆而同類者亦附之耳至若以藥誤
治而成變證則惟太陽為多縱使三陰證亦或有寒
藥誤治而變寒者然豈應如是之眾乎夫惟後人以
仲景書通為傷寒溫暑設遂致諸溫劑皆疑焉而不
敢用韓祇和雖覺桂枝湯之難用但謂今昔之世不
同然未悟仲景書本為即病之傷寒設也且其著微
旨一書又純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即病之傷寒反
不言及此已是捨本徇末全不能窺仲景藩籬又以
夏至前胃膈滿悶嘔逆氣塞腸鳴腹痛身體拘急手

溫中湯 丁皮 厚朴 乾薑 白朮 陳皮

下白 芍藥

右藥未每服二錢入葱白

若寸脈短及尺下於關

胸膈滿悶腹中脹滿身

體拘急手足逆冷身直

溫之然寒盛虛者

宜從少陰例此止可作

溫中法曰大傷寒論

証始自黃帝以開其

由至於仲景方陳其

目自後層淺之字

和其數立言者只云病

下之或云不可汗或不可

下即未嘗有溫中之

仲景傷寒例云尺寸

俱沉細太陰受病也

尺寸俱沉少陰受病也

寸俱微絛厥陰受病也

又解大陰證云太陰病脈

沉者麻黃附子細辛湯

少陰病脈沉者麻黃細辛

湯厥陰病脈微者麻黃

湯常按自至和初感迄於

今上三篇氣在或大過不及

為則至其已前有病

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中人中人中人中人中人

足逆冷等證。視為溫暑。謂與仲景三陰寒證。脈理同

而證不同。遂別立溫中法。以治之。夫仲景所叙三陰寒

證。乃是冬時。即病之傷寒。故有此證。今欲以仲景所

叙三陰寒證。求對於春夏溫暑之病。不亦憚乎。雖然

祇和未悟。仲景立法本旨。而又適當溫暑病作之際。

其為感也。固宜以余觀之。其胃膈滿悶。嘔逆氣塞等

證。若非內傷冷物。則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

變。或內外俱傷於寒之病也。且祇和但曰寒而當溫

然未嘗求其所以為寒之故。則知溫暑本

無寒證矣。攷之仲景書。雖有陰毒之名。然其所叙之

證。不過面自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而已。並不言陰

寒極甚之證。况其所治之方。亦不過升麻甘草當歸

鱉甲而已。並不用太溫太熱之藥。是知仲景所謂陰

毒者。非陰寒之病。乃是感天地惡毒異氣。入於陰經

故曰陰毒耳。後之論者。遂以為陰寒極甚之證。稱為

陰毒。乃引仲景所叙面自青。身痛如被杖。咽喉痛數

語。併而言之。却用附子散。正陽散等藥。以治竊謂陰

寒極甚之證。固亦可名為陰毒。然終非仲景所以立

證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毒之論者云云。治陰毒之陰

陰毒傷寒唇青面黑身
背強四肢冷附子
乾薑三錢桂心當歸白朮
半斤夏黃芩○正陽治
後再傷寒而青黃口出
氣下使身不發只須
上有汗煩渴不止者
多服四散伊冷乾薑
五分附子一錢甘草
朱奉儀醫學源流朱
宋政和中人以奉儀即
致仕統血承子者傷寒
百問武要張脈序其
書曰張長沙南陽人
著傷寒論其言難詳
其法難知奉議公傳
寒百問蓋祖述其說
神而明之乃復遺天下
後世余因揭其名爲
神陽活人書
每卷莊子肢節篇每
口義常々也

名之本意。觀後人所叙陰毒與仲景所叙陰毒。自是
兩般。豈可混論。後人所叙陰毒。亦只是內傷冷物。或
不正暴寒。所中。或過服寒藥。所變。或內外俱傷。於寒
而成耳。非天地惡毒果氣所中者也。朱奉議作活人
書。累數萬言。於仲景傷寒論。多有發明。其傷寒。卽入
陰經。爲寒證者。諸家不識。而奉議識之。但惜其亦不
知仲景專爲卽病者立法。故其書中。每每以傷寒溫
暑混雜議論。竟無所別。况又視傷寒論爲全書。遂將
次傳陰經熱證。與卽入陰經寒證。牽合爲一立說。且

羽翼史記惠帝本記曰
彼四人爲之輔羽翼已
成難勤矣

謂大抵傷寒陽明證。宜下。少陰證。宜溫。而於所識。卽
入陰經之見。又未免自相悖矣。夫陽明證之宜下者。
固爲邪熱入胃。其少陰證。果是傷寒傳經熱邪。亦可
溫乎。况溫病暑病之少陰。尤不可溫也。自奉議此說
行。而天下後世蒙害者。不無矣。迨夫成無已作傷寒
論註。又作明理論。其表章名義。纖悉不遺。可謂善羽
翼仲景者。然卽入陰經之寒證。又不及朱奉議能識。
况卽病立法之本旨乎。宜其莫能知也。惟其莫知。故
於三陰諸寒證。止隨文解義而已。未嘗明其何由不

為熱而為寒也。至於劉守真出亦以溫暑作傷寒立論而遺，即病之傷寒，其所處辛涼解散之劑，固為味者有中風傷寒錯治之失而立，蓋亦不無桂枝麻黃難用之惑也。既惑於此，則無由悟。夫仲景立桂枝麻黃湯之有所主，用桂枝麻黃湯之有其時矣。故其原病式有曰：夏熱用麻黃桂枝之類，熱藥發表，須加寒藥，不然則熱甚發黃或斑出矣。此論出於龐安常而朱奉議亦從而和之殊不知仲景立麻黃湯桂枝湯，本不欲用於夏熱之時也。苟悟夫桂枝麻黃湯本非治溫暑之劑，則羣疑

原病式原病或云凡用辛藥開衛風埃結滯或以寒茶佐之猶良免茶不中病而風埃轉甚也猶傷寒之命熱茶發表不中知則損其甚也故夏熱云云故發表諸方佐以黃茶石青知母此皆謂把黃茶茶抱子茵陳芍藥白芍之類寒茶消息用之如世以甘州滑石葱豉寒茶茶散甚也

麻黃湯 傷寒命大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桂枝湯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出惡風寒漸々惡風翕々發熱鼻乾乾嘔者桂枝湯主之

冰泮矣。何也？夫寒之初客於表也，閉腠理，鬱陽氣，而為熱。故非辛溫之藥，不能開腠理以泄其熱。此麻黃湯之所由立也。至於風邪傷表，雖反踈腠理而不能閉然邪既客表，則表之正氣受傷而不能流通，故亦發熱也。必以辛甘溫之藥發其邪，則邪去而腠理自密矣。此桂枝湯之所由立也。其所以不加寒藥者，蓋由風寒在表，又當天令寒冷之時，而無所避，故也。後人不知仲景立法之意，故有感於麻黃桂枝之熱，有犯於春夏之司氣而不敢用。於是須加寒藥之論。

夫欲加寒藥於麻黃桂枝湯之中。此乃不悟其所以然。故如此耳。若仲景為溫暑立方。必不如此。必別有法。但惜其遺佚不傳。致使後人有多岐之患。若知仲景傷寒論專為即病傷寒作。則知麻黃桂枝所以宜用之。故除傳經熱證之外。其直傷陰經與太陽不鬱熱。即傳陰經諸寒證。皆有所歸著。而不復疑為寒藥誤下而生矣。若乃春夏有惡風惡寒。純類傷寒之證。蓋春夏暴中風寒之新病。非冬時受傷過時而發者。不然則或是溫暑將發而復感於風寒。或因感風寒

帝曰論曰寒無犯寒
寒無犯寒余欲不遠
寒不遠相命可彼白
日表不遠相命可彼白
不遠寒主水汗泄故
用推不遠寒下利故
用寒不遠寒皆其
不往於中也如是則
夏可用也如用寒
不往於中也如是則
是言法所杜也

而動乎久鬱之熱。遂發為溫暑也。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為溫病。觀此則知溫病不當惡寒。而當渴。其惡寒而不渴者。非溫病矣。仲景雖不言暑病。然暑病與溫病同。但復過一時而加重於溫病耳。其不惡寒而渴則無異也。春夏雖有惡風惡寒。表證其桂枝麻黃一湯。終難輕用。勿泥於發表不遠熱之語也。於是用辛涼解散。庶為得宜。苟不慎而輕用之。誠不能免。夫狂躁斑黃衄血之變。而亦無功也。雖或者行桂枝麻黃於春夏而效。乃是因其辛甘發散之

幸甘路散 陰陽應象
 大命白氣味辛甘
 後陽陽苦痛也
 治傷寒時氣頭痛
 體煩疼
 人參 茯苓 芍藥 甘草
 桔梗 柴胡 枳實
 芫花 各等分 煎服
 局方參蘇散 治感冒
 寒熱頭痛 陳皮
 枳殼 桔梗 甘草
 木香 半夏 茯苓
 羌活 獨活 人參
 茯苓 芍藥 甘草
 張子和六神散 治
 夏月傷寒 汗不出
 二經病 汗不出 傷
 得服代麻黃散 葛根
 湯 芍藥 麻黃 葛根
 石膏 滑石 黃芩
 麻黃 甘草 芍藥
 乃方消風百解散 治四時傷寒 頭眩 項強 壯熱 惡寒 身體煩疼 四肢倦怠 行步艱難 荊芥 陳皮 白芷 蒼朮 麻黃
 甘州右蓋烏梅同煎服 又有補仙百解散

力偶中於萬一。斷不可視為常道而守之。今人以敗
 毒散參蘇飲通解散百解散之類。不問四時中風傷
 寒。一例施之。雖非至正之道。較之不慎而輕用麻黃
 桂枝於春夏以致變者。則反庶幾然。敗毒散等若用
 於春夏亦止可治暴中風寒之證而已。其冬時受傷
 過時而發之溫病暑病則不宜用也。用則非徒無益
 亦反害之矣。縱或有效。亦是偶然。彼冬時傷寒用辛
 涼發表而或效者亦偶然也。凡用藥治病其既效之
 後。須要明其當然與偶然。能明其當然與偶然。則精

先覺 臣高堂上篇曰天
 之生此民使先知覺後知
 使先覺覺後覺予
 天民之先覺者也
 文具 史記張釋之傳云
 其械徒文具耳無側
 隱之實實三卷曰樂器
 宜其具其文而無其實
 東之高閣 晉書 庾翼

微之地。安有不至者乎。惟其視偶然為當然。所以循
 非踵弊。莫之能悟。而病者不幸矣。若夫仲景於三陰
 經。每用溫藥。正由病之所必須。與用之有其時耳。餘
 有別論。茲不再具。若槩以三陰寒證。視為雜病。而外
 之得無負於仲景濟人利物之至仁。而誤後世乎。自
 近代先覺。不示傷寒溫暑異治之端緒。但一以寒涼
 為主。而諸溫熱之劑。悉在所畧。致使後之學者。視仲
 景書。欲仗焉。而不敢以終決。欲棄焉。則猶以為立法
 之祖。而莫能外。甚則待為文具。又甚則束之高閣。而

傳契八儀秀偉少者
經論又著京兆杜之陳
郡啟治法方名冠世而
翼其之重也每語人曰
此輩自東高閣後天
下太平然後識其任
耳

治靜屬水 厚病或云動
亂擾境火之用也靜
順清證水之化也

時行傷寒例云凡時行
者春時心暖而後寒
夏時心大寒而

謂其法宜於昔而不宜於今。由治亂動靜之殊。治靜
屬水。亂動屬火。故其溫熱之藥。不可用於今。屬火之
時也。噫斯言也。其果然耶。否耶。但能明乎仲景本為
即病者設法。則桂枝麻黃自有所用。諸溫熱之劑。皆
不可畧矣。若謂仲景法。不獨為即病者設。則凡時行
及寒疫溫瘧風溫等病。亦通以傷寒六經病諸方治
之乎。傷寒例曰。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為治不同。又
曰。寒疫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是則溫暑及
時行寒疫溫瘧風溫等。仲景必別有治法。今不見者。

亡之也。觀其所謂為治不同。所謂溫瘧風溫溫毒溫
疫。脈之變證。方治如說。豈非亡其法乎。決不可以傷
寒六經病諸方通治也。夫素問謂人傷於寒。則為病
熱者。言常而不言變也。仲景謂或熱或寒。而不一者。
備常與變而弗遺也。仲景蓋言古人之所未言。大有
功於古人者。雖欲偏廢可乎。叔和搜採仲景舊論之
散落者。以成書。功莫大矣。但惜其既以自已之說。混
於仲景所言之中。又以雜脈雜病紛紜。並載於卷首。
故使玉石不分。主客相亂。若先備仲景之言。而次附

已說明書其名則不致惑於後人而累仲景矣昔漢
 儒收拾殘編斷簡於秦火之餘加以傳註後之議者
 謂其功過相等叔和其亦未免於後人之議歟余嘗
 欲編類其書以傷寒例居前而六經病次之相類病
 又次之差後病又次之診察治法治禁治誤病解未
 解等又次之其雜脉雜病與傷寒有所關者采以附
 焉其與傷寒無相關者皆刪去如此庶幾法度純一
 而玉石有分主客不亂矣然有志未暇姑叙此以俟
 他日

傷寒溫病熱病說

有病因有病名有病形辨其因正其名察其形三者
 俱當始可以言治矣一或未明而曰不誤於人吾未
 之信也且如傷寒此以病因而為病名者也溫病熱
 病此以天時與病形而為病名者也由二者皆起於
 感寒或者通以傷寒稱之夫通稱傷寒者原其因之
 同耳至於用藥則不可一例而施也何也夫傷寒蓋
 感於霜降後春分前然不即發鬱熱而發於春夏者
 也傷寒即發於天令寒冷之時而寒邪在表閉其滕

理故非辛甘溫之劑不足以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之所以必用也。溫病熱病後發於天令暄熱之時。怫熱自內而達於外。鬱其腠理。無寒在表。故非辛涼或苦寒或酸苦之劑不足以解之。此仲景桂枝麻黃等湯獨治外者之所以不可用。而後人所處。水解散。大黃湯。千金湯。防風通聖散之類。兼治內外者之所以可用也。夫卽病之傷寒。有惡風惡寒之證者。風寒在表。而表氣受傷。故也。後發之溫病熱病。有惡風惡寒之證者。重有風寒新中。而表氣亦受傷。故也。若

無新中之風寒。則無惡風惡寒之證。故仲景曰。太陽病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溫病如此。則知熱病亦如此。是則不渴而惡寒者。非溫熱病矣。然或有不因新中風寒。亦見惡風惡寒之證者。蓋病人表氣本虛。熱達於表。又重傷表氣。故不禁風寒。非傷風惡風傷寒惡寒也。但衛虛則惡風。榮虛則惡寒耳。且溫病熱病亦有先見表證。而後傳裡者。蓋怫熱自內達外。熱鬱腠理。不得外泄。遂復還裡而成。可攻之證。非如傷寒從表而始也。或者不悟此理。乃於春夏溫病熱

東坡一書 卷一
病而求浮緊之脈。不亦疏乎。殊不知緊爲寒脈。有寒邪則見之。無寒邪則不見也。其溫病熱病。或見緊脈者。乃重感不正之暴寒。與內傷過度之冷食也。豈其本然哉。又或者不識脈形。但見弦便呼爲緊。斷爲寒而妄治。蓋脈之盛而有力者。每每兼弦。豈可錯認爲緊而斷爲寒。夫溫病熱病之脈。多在肌肉之分。而不甚浮。且右手反盛於左手者。誠由怫熱在內故也。其或左手盛或浮者。必有重感之風寒。否則非溫病熱病。自是暴感風寒之病耳。凡溫病熱病。若無重感。表

證雖間見而裏病爲多。故少有不渴者。斯時也。法當治裏熱爲主。而解表兼之。亦有治裏而表自解者。余每見世人治溫熱病。雖誤攻其裏。亦無大害。誤發其表。變不可言。此足以明其熱之自內達外矣。其間有誤攻裏而致大害者。乃春夏暴寒所中之疫證。邪純在表。未入於裏故也。不可與溫病熱病同論。夫惟世以溫病熱病混稱傷寒。故每執寒字以求浮緊之脈。以用溫熱之藥。若此者。因名亂實而戕人之生。名其可不正乎。又方書多言四時傷寒。故以春夏之溫病

熱病與秋冬之傷寒。一類視之而無所別。夫秋冬之傷寒。真傷寒也。春夏之傷寒。寒疫也。與溫病熱病自是兩途。豈可同治。吁。此弊之來非一日矣。歷攷方書。並無救弊之論。每每雷同。良可痛哉。雖然。傷寒與溫病熱病。其攻裏之法。若果是以寒除熱。固不必求異。其發表之法。斷不可不異也。况傷寒之直傷陰經。與太陽。雖傷不及鬱熱。即傳陰經為寒證。而當溫者。又與溫病熱病大不同。其可妄治乎。或者知一不知二。故謂仲景發表藥。今不可用。而攻裏之藥。乃可用。嗚呼。

呼。其可用不可用之理。果何在哉。若能辯其因。正其名。察其形。治法其有不當者乎。彼時行不正之氣。所作及重感異氣而變者。則又當觀其何時何氣。參酌傷寒溫熱病之法。損益而治之。尤不可例以仲景即病傷寒藥通治也。

傷寒三陰病或寒或熱辨

嘗讀張仲景傷寒論於太陰有曰。自利不渴者。屬太陰。以其臟有寒故也。當溫之。宜服四逆輩。於少陰有曰。少陰病得之一二日。口中和。其背惡寒者。當灸之。

證者邪熱在臟在裏以臟與裏為陰當下熱者也素問論傷寒熱病有二篇名曰熱竟無寒理兼素問并靈樞諸篇運氣造化之理推之則為熱病誠非寒也一要病篇觀守真此論則傷寒無問在表在裏與夫三陽三陰皆一於為熱而決無或寒者矣兩說不同其是非之判必有一居此者由是彼此反覆究詰其義而久不能得雖至神疲氣耗不舍置者自謂此是傷寒大綱領此義不明則千言萬語皆未足以為後學式况戕賊民生何有窮極也哉意謂成無已之註必有所發

明者遂因而求之然亦止是隨文而畧釋之竟不明言何由為熱何由為寒之故此非其不欲言也蓋止知傷寒皆是傳經故疑於六經所傳俱為熱證而熱無變寒之理遂不敢別白耳以寒為本臟之寒歟安得當熱邪傳裏入深之時反獨見寒而不見熱者且所用溫熱藥能不助傳經之熱邪乎以寒為外邪之寒歟則在三陽以成熟矣豈有傳至三陰而反為寒哉成氏能潛心乎此則必悟其所以然矣自仲景作傷寒論以來靡或遺之而弗宗至於異同之論興而

漁者，委淵木者，委山矣。宜乎後人不能決於似是而非之際。故或謂今世並無真傷寒病。又或以為今人所得之病，俱是內傷。又昧者至謂傷寒論中諸溫藥，悉為傳經熱邪而用者。以三陰經屬陰故也。又其太謬者，則曰論中凡有寒字，皆當作熱字看。嗚呼！末流之弊，一至此乎。於是澄心靜慮，以涵泳之。一旦劃然若有所悟者，然亦未敢必其當否也。姑陳之以從有道之正。夫三陽之病，其寒邪之在太陽也，寒鬱其陽，陽不暢而成熱。陽雖人身之正氣，既鬱則為邪矣。用

麻黃發表以逐其寒，則腠理通而鬱熱泄，故汗而愈。苟或不汗不解其熱，不得外泄，則必裏入。故傳陽明傳少陽，而或入腑也。若夫三陰之病，則或寒或熱者，何哉？蓋寒邪之傷人也，或有在太陽經鬱熱，然後以次而傳至陰經者。或有太陽不傳陽明少陽，而便傳三陰經者。或有寒邪不從陽經而始直傷陰經者。或有雖從太陽而始，不及鬱熱，即入少陰，而獨見少陰證者。或有始自太陽，即入少陰，而太陽不能以無傷者。或有直傷即入，而寒便變熱，及始寒而終熱者。其

鬱熱傳陰與變便變熱則為熱證其直傷陰經及從
 太陽即入少陰則為寒證其太陽不能無傷則少陰
 脈證而兼見太陽標病其始為寒而終變熱則先見
 寒證而後見熱證此三陰之病所以或寒或熱也苟
 即三陰經篇諸條展轉玩繹以求之理斯出矣夫其
 或傳經或直傷或即入或先寒後熱者何也邪氣暴
 卒本無定情而傳變不常故耳故經曰邪之中人也
 無有常或中於陽或中於陰夫守真者絕類離倫之
 士也豈好為異說以駭人哉蓋由其以溫暑為傷寒

而仲景之方每不與溫暑對故畧乎溫熱之劑而例
 用寒涼由其以傷寒一斷為熱而無寒故謂仲景四
 逆湯為寒藥誤下表熱裏和之證及為表熱裏寒自
 利之證而立又謂溫裏止利急解其表又謂寒病止
 為雜病嗟乎仲景傷寒論專為中而即病之傷寒作
 不兼為不即病之溫暑作故每有三陰之寒證而溫
 熱之劑之所以用也以病則寒以時則寒其用之也
 固宜後人不知此意是以愈求愈遠愈說愈鑿若知
 此意則猶庖丁解牛動中肯綮矣且如寒藥誤下而

東垣十書 卷一 三

成裏寒者固不為不無矣。不因寒藥誤下而自為裏寒者。其可謂之必無乎。殊不知陰經之每見寒證者。本因寒邪不由陽經直傷於此。與夫雖由太陽而始不及鬱熱。即入於此而致也。雖或有因寒藥誤下而致者。蓋亦甚少。仲景所用諸溫熱之劑。何嘗每為寒藥誤下而立。况表裏寒之證。亦何嘗每有急解其表之文乎。夫裏寒外熱之證。乃是寒邪入客於內。迫陽於外。或是虛陽之氣自作外熱之狀耳。非真熱邪所為也。觀仲景於裏寒外熱之證。但以溫藥治裏寒而

不治外熱。則知其所以為治之意矣。若果當急解其表。豈不於裏和之後。明言之乎。且三陰寒病。既是雜病。何故亦載於傷寒論。以惑後人乎。其厥陰病篇諸條之上。又何故每以傷寒二字冠之乎。夫內經所叙三陰病。於為熱者言其常也。仲景所叙三陰病。兼乎寒熱者。言其變也。並行而不相悖耳。後人謂傷寒本無寒證。得非知常而不知變歟。然世之恪守局方。好用溫熱劑者。乃反能每全於寒證無他。其守彼雖偏治。此則是學者能知三陰固有寒邪所為之證。則

仲景創法之本意。可以了然於心目之間。而不為他說所奪矣。或曰。傷寒之病。必從陽經鬱熱而傳三陰。今子謂直傷陰經。即入陰經。而為寒證。其何據乎。予曰。據夫仲景耳。仲景曰。病發熱惡寒者。發於陽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發於陽者。七日愈。發於陰者。六日愈。夫謂之無熱惡寒。則知其非陽經之鬱熱矣。謂之發於陰。則知其不從陽經傳至此矣。謂之六日愈。則知其不始太陽而止自陰經發病之日為始數之矣。仲景又曰。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而厥者。必發熱。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夫得傷寒。未為熱。即為厥者。豈亦由傳經入深之熱邪。而致此乎。今世人多有始得病時。便見諸寒證。而並無或熱者。此則直傷陰經。即入陰經者也。苟不能究夫仲景之心。但執凡傷於寒。則為病熱之語。以為治。其不天人。天年者。幾希矣。

陽虛陰盛 陽盛陰虛論

難經曰。傷寒陽虛陰盛。汗出而愈。下之即死。陽盛陰

虛汗出而死下之而愈嗟乎其傷寒汗下之樞機乎
 夫邪之傷於人也。有淺深焉。淺則居表。深則入裏。居
 表則閉腠理發沸熱見惡寒惡風頭痛等證於斯時
 也。惟辛溫解散而可愈。入裏則為燥屎作潮熱形在
 言讖語大渴等證於斯時也。惟鹹寒攻下而可平。夫
 寒邪外客非陰盛而陽虛乎。熱邪內熾非陽盛而陰
 虛乎。汗下一差生死反掌。吁是言也。謂之傷寒汗下
 樞機。其不然歟。惜乎釋者旁求厥義。滋隱外臺秘要
 曰。此陰陽指身之表裏言病者為虛。不病者為盛。表

病裏和是陽虛陰盛也。表和裏病是陽盛陰虛也。竊
 意陰陽之在人均則寧。偏則病。無過不及之謂均。過
 與不及之謂偏。盛則過矣。虛則不及矣。其可以盛為
 和乎。故內經云。邪氣盛則實。精氣奪則虛。且謂陽虛
 當汗。陰虛當下。乃遺邪氣而反指正氣為言。得無晦
 乎。傷寒微旨曰。此陰陽指脈之尺寸言。尺脈實大寸
 脈短小。名陰盛。陽虛可汗。寸脈實大尺脈短小。名陽
 盛。陰虛可下。苟汗證已具而脈未應。必待尺脈力過
 於寸而後行。下證已具而脈未應。必待寸脈力過於

尺而後用竊意越人設難以病不以脈其所答也何
反以脈不以病乎且脈固以候病也倘汗下之證已
急不可稍緩待脈應而未應欲不待則惑於心欲待
之則慮其變一者之間將從病歟將從脈歟吾不得
無疑於此也或詰予曰仲景傷寒論引此而繼以桂
枝下咽陽盛則斃承氣入胃陰盛以亡之語夫桂枝
表藥承氣裏藥反則為害是固然矣然麻黃湯亦表
藥也其不言之何歟且子以陰盛為寒邪寒邪固宜
用麻黃也今反舉桂枝又何歟予曰何不味仲景之

言乎其曰凡傷寒之病多從風寒得之又曰脈浮而
緊浮則為風緊則為寒又桂枝湯條而曰啻啻惡寒
淅淅惡風麻黃湯條而曰惡風夫風寒分言則風陽
而寒陰風苟行於天地嚴凝凜冽之時其得謂之陽
乎是則風寒常相因耳故桂枝麻黃皆溫劑也以溫
劑為治足以見風寒之俱為陰邪矣但傷衛則桂枝
傷榮則麻黃榮衛雖殊其為表則一耳仲景此言但
以戒汗下之誤為主不為榮衛設也舉桂枝則麻黃
在其中矣所謂陽盛即斃者是言表證已罷而裏證

